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二一七次会议

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加萨纳先生	(卢旺达)
成员:	阿根廷	奥亚萨瓦尔先生
	澳大利亚	金女士
	乍得	曼加拉尔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法国	贝尔图先生
	约旦	奥迈什先生
	立陶宛	包布利斯先生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大韩民国	Hahn Choonghee先生
	俄罗斯联邦	潘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谢尔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邓恩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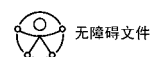
议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S/2014/67)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46719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S/2014/67)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巴西常驻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安东尼奥·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4/67，其中载有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我现在请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发言。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介绍载于文件S/2014/67中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报告介绍了在落实2010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报告（S/2010/393，附件）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的编排围绕委员会的三个主要职能，即宣传和持续关注、资源调动以及创造一致性。请允许我强调报告中值得安理会予以特别关注的一些问题。

第一，委员会继续特别注重如何利用其成员能够提供的丰富经验和多种能力来支持列入委员会议程国家的建设和平目标这个问题。这是2010年审查得出的一个主要结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对来自区域和次区域的成员参与支持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以及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进程予以了更多关注。这项工作将继续作为委员会的主要优先事项。

第二，委员会继续认识到，其成员结构也应界定委员会为联合国主要机关提供咨询作用的性质和范围。我高兴地注意到，由于卢旺达过去一年中的努力和奉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确定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非正式互动的务实模式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按照安理会对特派团任务的定期审议时间表来排定委员会实地访问日程这一不断发展的做法，已证明是特别有用的。与此同时，存在着进一步改进的余地。由于委员会参与处理各种冲突后局势，安理会因此特别需要更清楚地了解委员会在每个特定局势中的长处和局限性。委员会成员中同时也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可发挥核心作用，以确保安理会能够更有效地利用委员会独特的成员组成结构和外联活动。

第三，通过其与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接触，委员会不断被提醒，建设和平进程充满了通常与特定背景相关的挑战。因此，我们的参与活动在建和平努力的不同阶段具有各不相同的形式。我谨就委员会的三项职能强调指出以下几点。

第一，委员会去年针对具体国家的参与活动已经证实，它的辅助功能首先取决于国家对话者展现的承诺水平，以及为支持这种承诺作出的国际反应的质量。因此，委员会继续提倡在议程上国家及其主要伙伴之间的相互问责与承诺。

第二，尽管委员会将继续优先发挥其资源调动功能，但它一再坚持说，它不是一个可行的筹资机制。相反，作为一个政府间机构，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平台，凸显及时部署有针对性的资源的必要性，尤其是在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等危机局势中，或是在接近关键里程碑——例如去年在加纳和今年在几内亚比绍举行的选举——的国家。与建设和平基金一道发挥的更大协同作用，使我们能够及时采取这种干预行动。

第三，处理相互竞争的议程和建设和平活动不成体系这一挑战仍然是委员会的核心目标。委员会

通过促进更加注重必须抓住的战略机会，并通过指出在应对其议程上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方面的战略差距，来发挥其形成一致性的功能。委员会和联合国高级领导人在实地发挥的作用之间的互补性，是促进信息和行动一致性的关键因素。这一点在委员会去年与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的交往中变得日益明显。

从注重安全和政治的联合国特派团向面向发展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过渡，突出表明了委员会三项核心功能之间的联系。2013年，委员会做好了准备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缩小编制和随后关闭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决定。从联合国的存在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过渡，使塞拉利昂进入了向社会经济发展过渡的新阶段。

安理会还请委员会支持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计划中的过渡，该国的动态和需求与塞拉利昂大不相同。经验教训工作组决定在其2014年的工作中专门找出委员会能够有效部署其三项核心功能适当组合的领域，以支持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的过渡。

认识到妇女对建设和平努力的重要贡献，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考虑振兴经济和全国和解这两个专题的性别层面，着手开展关于这两个专题的专题重点工作。通过与妇女署的伙伴关系，委员会能够探讨妇女在冲突后社会中的转型作用。2013年9月在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的主持下，召开了一次关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促进建设和平的高级别会议。会议产生了一项政治宣言，申明委员会成员致力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促进建设和平。在2013年12月举行的一次经验教训工作组会议上，也重申了将性别观点纳入规划、制定优先事项、设计以及开展国家和解进程主流的重要性。

委员会于6月23日召开了首届年度实质性会议。召开年度会议的决定是在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的，以期加强委员会对在一些能够改善冲突后国家人民的成果的领域中制定政府间政策的工作作出的贡献。首届年度会议表明，委员会拥有召集会员国、联合

国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以及民间社会的独特能力。会议也证实，委员会是探讨建设和平的多层面性质以及政策方面的机会与挑战的一个独特平台。

建设和平架构第二个五年审查周期将于今年结束。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于2015年进行第二次全面审查。委员会已开始了提前的非正式准备，目前正在探讨可能的范畴和建议的审查职权范围。这一非正式准备工作的结果将在下次年度报告中转递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审议。我谨感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助理秘书长朱迪·程一霍普金斯及其团队在报告所述期间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与活动所发挥的作用。我必须高度赞扬他们的贡献。

最后，我必须强调，去年出现的一些积极和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要求我们进一步加强努力，以便抓住机会和应对维持和平所面临的危险。尽管我们继续面对系统的挑战，但我们必须以必要的毅力和决心，致力于应对这些挑战。我们将要进入关键的2015年，我们在这一年中可以共同帮助制订联合国未来的社会经济和建设和平议程。这些努力必须一道作出，并且必须相辅相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德罗布尼亚克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帕特里奥塔先生发言。

帕特里奥塔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卢旺达继续致力于推动安理会对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审议，包括通过以深思熟虑和有益的方式采纳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咨询意见这样做。

我的前任对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S/2014/67)的介绍，说明了委员会针对具体国家的参与、目前在制定政策领域中作出的努力，以及在加强其向安理会提供咨询意见的职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是，委员会认为，年度通报和后续非正式互动对话为两机构提供了思考各项重大挑战的宝贵

机会，这些挑战继续影响到联合国对维持冲突后国家的和平所作的贡献。

最近的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危机沉痛地提醒人们，我们防止冲突复发的努力依然不足，工具依然不够。这些危机也提醒我们，复发的后果会造成惨痛的人间悲剧和跨国不稳定。安全理事会已授权应对，运用各种战略和工具寻求结束暴力冲突。建设和平委员会建于2005年，目的是协助联合国加强此类战略，找到补充渠道，为摆脱冲突的国家营造持久稳定。

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一道继续大力应对各种局面。就建设和平委员会而言，我们把支持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国家作为我们工作的特别重点。我们支持和参与的性质根据各种局势中挑战的性质而变。尽管中非共和国再度出现冲突，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支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特派团，以寻求加强区域协作，确保支持前期机构建设的努力。在布隆迪，委员会与联合国领导层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维持和强化区域和国际参与，支持应对该国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挑战的国家努力。在几内亚，委员会发挥其政治影响力，支持联合国的调解努力，帮助解决在今年议会选举前出现的政治对峙状况。委员会目前正参与努力加强新议会的能力，以便其能够发挥作用，成为该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参与界定几内亚的政治和经济发展。同样，在几内亚比绍，委员会利用其政治影响力支持联合国领导的努力，以确保在2012年以违宪手段改变政府之后顺利恢复宪法秩序，做出更具包容性的政治安排。随着塞拉利昂接近脱离安全理事会授权特派团而进入过渡阶段的里程碑，委员会继续提供一个可供政府依靠的政府间平台，支持其政治和发展成果，解决各种未决问题和挑战。在所有这些局势中，建设和平基金的及时和战略性方案干预均有效地加强了委员会参与的政治性质。

建设和平委员会针对具体情况实施的多样性参与，突出了需要更广泛地发展政府间政策以帮助各国减少冲突风险的领域。例如，需要考虑制定可以

帮助国家动员国内资源资助发展工作和建立关键机构的国际框架。在6月23日举行的第一届年会上，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了支持国内创收和打击资金非法流出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机制。这些机构除其他外，包括打击进出口伪报和发展与负责开采国家资源的公司谈判达成公平合约的能力和专长。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大多竭力寻求建立必要的国内创收制度，以维持有效的机构和全面重建国家的合法性与权威。这方面关键的机构建设所需的必要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姗姗来迟。长期持续支持，被看作是机构具备应变能力并有效制止冲突再起的必要条件。与此同时，非法资金流动剥夺冲突后国家所需的必要资源或基本服务，使之难以恢复，其流量往往超出发展援助数额。

借鉴与列入其议程的国家互动所得经验，委员会强调有三个要素应成为新一代政治战略的基础，以巩固我们防止冲突复发的集体努力。

首先，关于国家自主权，本国主导和政治承诺是持久和平不可或缺的要素。有必要制定政治战略，其中应列入各项措施和激励机制，允许各方广泛参与政治生活，从而确保关键国家利益攸关方的持续参与及其对建设和平进程的承诺。正如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会议开幕时发言强调，让我们不要忘记，

“在许多情况下，国际援助当然是必要的，但这种援助很少能有助于建立新的社会契约。它还可能削弱国家自主权。协助各国完成冲突后过渡的最佳办法是帮助它们产生自有资源和能力。”

在这方面，我们也要强调国家能力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重要性。

其次，区域参与和承诺对于稳定和可持续和平具有极其宝贵的潜在意义。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广泛的政治战略必须确保考虑到区域行为和邻国的观点、利益和关切。还需要通过与区域和次区域机制的积极互动及联合国和其他合作伙伴的

支持，确保区域的一致性。在这方面，应强调目前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四个西非国家，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之间可以观察到的那种积极动态，以及其所属区域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马诺河联盟所发挥的作用。

第三，必须用方案干预来加强政治战略，并特别强调支持由双边伙伴、区域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参与的机构建设。还需要优先支持强化社会管理紧张局势的能力和政府提供基本服务、保护人权和便利诉诸司法的能力的机构和机制。

这些战略自然应适应各国的具体情况。与此同时，实施这些战略时，还需要在有关国家及其合作伙伴、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建立长期、持续和相互承诺。

我也要强调发展和改善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互动的重要性。作为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的主席，我对安理会对我所提供的通报高度重视的亲身经历感到鼓舞。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莫斯-奥塔先所展示的外交专长，应激励我们进一步重视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采取相辅相成的战略。我们今后可以进一步完善程序，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加强互动的潜在收益。

委员会期待在安理会主席今天下午召开的非正式互动对话过程中，就这些和其他问题与安理会成员进一步交换意见。

明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将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展开十年期全面审查。我们防止冲突复发的集体做法及其成败，必须成为审查的核心内容。有必要以具体国家为例，深入分析联合国多层面努力对长期可持续和平的贡献。还需要分析联合国的政治任务以及不断演变的业务实践对受冲突影响或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产生的切实影响。在我们集体努力应对错综复杂的冲突后局势并设法防止冲突复发之时，这一分析和2015年审查结果将有助于委员会进一步加强、深化和聚焦其对安理会提供咨询意见的职能，及其对联合国在实地领导作用的支持。

最后，在结束前，请允许我表示，我感谢并赞扬助理秘书长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向我所给予的高度专业和明智的意见，她正在准备承担新的职责。我还要感谢她的团队对委员会工作和活动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S/2014/67）。我谨感谢巴西常驻代表安东尼奥·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阁下对建设和平会的坚定领导和他今天上午提供的非常清晰的通报。我也要感谢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建和委前任主席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先生阁下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发言。尼日利亚赞扬各国别组合主席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推动委员会的工作。我们非常感激卢旺达主持建和委关于改善安全理事会与委员会关系的工作。

我认为，关于建和委工作情况的年度辩论会，不仅是审查建和委及其各个组合工作情况的一个机会，而且也是思考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冲突后国家努力避免重陷冲突的一个机会。事实上，世界银行最近发布的题为“冲突复发和冲突后和平的可持续性”的报告颇能说明问题，其中指出，过去10年间所发生的冲突有90%发生在经历过内战的国家。报告中说，内战的问题不是难在防止发生新冲突，而是难在长久制止已经发生的冲突。因此，我们必须找到可持续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消除冲突的根源而不只是其表征。

尼日利亚愿谈谈建和委2014年报告强调的一些问题，其中包括建和委工作方法、建和委与联合国主要机关的关系、调集资源、必须提高一致性，以便协调利益攸关方的活动以及成员的作用问题。

我们欢迎建和委努力改进工作，促进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国际伙伴就委员会的目标开展工作并在其中发挥自主权。我们注意到2013年2月至11月举行的各种工作层面非正式协商的成果。特别是，我们赞扬编写涵盖建和委国别工作相关方面的汇编，它是国别组合主席和外部伙伴的有益参考。

同样重要的是，组织委员会决定召开建和委年会，以促进纽约有关方面与会员国首都之间更密切的互动和接触。我们高兴地注意到，随着6月23日举行建和委首次年会，该决定已付诸实施。该会议讨论了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挑战，并注意到在加强建和委工作方面迄今所汲取的经验教训。我们认为会议非常成功。我们认为，召开年会是建和委工作方法的重大改进，因为它使各方得以就涉及制定建和委政策指导方针的重要问题开展广泛讨论。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各方普遍一致认为，委员会工作方法可以进一步改进。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在合适的情况下，应当对建和委自成立以来一直实行的某些议事规则予以重新讨论和审查，以便作出改进，从而有利于实现委员会的目标。事实上，这应当是2015年审查工作的关键优先任务。

建和委能否改进表现，将在部分程度上取决于它与联合国主要机关，特别是安理会的关系。我们在这方面要回顾，安理会在第2086（2013）号决议中表示，希望利用委员会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的咨询、宣传和调集资源的作用，而且利用这些作用来推动就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境内多层次维和授权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做法。要实现这些目标，就应当加强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的作用，应当利用其在建和委所主管的所有问题上的专长，而委员会则应在支助冲突后国家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在当代，建和委似乎是在行为方众多的情况下开展工作。这要求改进协调和一致性，清楚界定联合国维和架构中关键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责任划分，以防重复努力并争取取得最大成果。更具体地说，可预测、可持续的资金来源对于建和委议程所

列国家的恢复工作是不可或缺的。这要求向建设和平基金捐助更多资金，也要求我们支持处理建和委议程所列国家事务的国别组合主席的工作。

我们多年来了解到，国家自主权和包容性是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的核心原则。积极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及国内和国际发展伙伴，在帮助冲突后国家实现恢复的过程中，都应当以这些原则为指导。更重要的是，表达支持必须从言论和纯粹的宣示变为具体行动，而这种行动必须是注重成果的。在这方面，尼日利亚通过其技术援助团将其专业知识置于南南合作框架内，以支持建和委议程所列国家满足其民事能力建设需要。我们呼吁有能力提供援助的会员国与有关国家建立类似伙伴关系，以此补充其所开展的国家能力建设工作的。

尼日利亚坚定致力于联合国维和工作。我们一直站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的前列，而且自建和委组织委员会成立以来，就一直是其成员。事实上，尼日利亚是建和委所有国别组合的成员。我们会继续大力参与对2015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的讨论。我们欢迎正在就此问题开展审议和协商，并期待建和委第二次审查会议，因为审查会议可以切实促成这个新生政府间实体立足于更稳固根基，从而推动其发挥全部潜力。

金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卢旺达对建设和平工作，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关系问题给予领导。我感谢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大使和安东尼奥·帕特里奥塔大使今天上午的通报。

今天的会议是我们在明年进行10年期审查之前，反思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的一个重要机会。我们在这样做的时候，应当回顾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起源以及推动其成立的各种因素。科菲·安南曾说过，联合国体制结构中有一个大漏洞。联合国没有任何正式机制来支持冲突后国家走向稳定，并在引起人们广泛注意的冲突期过后保持国际社会的注意力。建和委和建设和平基金（建和基金）在建设和

平支助办公室至关重要的支持下，在弥补这一缺口方面取得了非常重要的进展。自2005年建和委成立以来，建设和平工作有了显著发展。我们今天讨论的建和委的报告（S/2012/67）载有国别组合证明其价值的成功案例。我们看到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塞拉利昂逐渐退出，建和委和建和基金在该国发挥了衔接作用，以保持国际上的关注并缓解所谓的“资金悬崖”问题。

同样，在建和委国别组合的支持下，利比里亚也在其过渡中取得了进展。但是，我们也看到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再次陷入冲突，这种复发带来了极度的痛苦，抵消了发展成果，并威胁了区域稳定。我们鼓励建和委在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期间，继续与安全理事会一道努力。

我们看到出现了七国加集团和参与脆弱国家新政，它们倡导以一种非常切合实际的做法由国家主导并领导本国实现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道路。我们赞扬东帝汶及其伙伴在这一重要议程上发挥领导作用。

我们还刚刚召开了建和委的首届年会，常务副秘书长在会上强调，协助冲突后国家的最佳方式是帮助它们建设自己的未来。我们同意他的观点，即，国家通过税收等方式来提升本国的收入，并以支持打击腐败和受贿并提高税务信息透明度的行动的方式来打击非法流动的能力，对于建设和平工作至关重要。这种促进转型的援助应成为建设和平职能中的一个核心因素，我们非常欢迎在建和委的首届年会上侧重于这个方面。

建设和平基金已发展成为在承担风险并填补重要缺口的同时迅速提供灵活资金的一个有效机制。我们欣见建设和平基金更多的介入，以支持冲突后的建设和平——例如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鉴于将在2015年至2020年间举行关于布干维尔未来政治地位的全民投票，那里今后数年对于巩固建设和平进程将至关重要。

我们欣见，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成为建设和平基金2014年至2016年业务计划的重点，尽管我们距离把15%的资金用于专注于性别平等问题项目的目标仍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需要在这方面做得更好。

我们欣见，现在建设和平领域有了更多的行为体。世界银行和其它国际金融机构有力地侧重于冲突后问题，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也是如此。这导致产生了一系列宝贵的经验和分析。

因此，建设和平架构2015年审查——要求是全面性质的——应顾及所有这些事态发展。它应把建设和平架构最初的宗旨——即，巨大漏洞——作为起点，因为显然依然存在重大差距。

我们还应审视参与建设和平的包括联合国各基金与方案在内的所有行为体，以确保我们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一致。我们必须避免人为地把联合国的建设和平架构与发展架构分开。这次审查应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可在2016年下一次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讨论的建议，以使该系统能够充分落实2015年后的发展议程。

安全理事会面对的一个根本性问题是安理会与建设和平架构之间关系的性质。这次审查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明确阐述建和委如何能够最有效地补充安理会的工作。澳大利亚始终如一地倡导通过更频繁的正式及非正式互动来加深这种关系。我们必须促进两者的有效协作。建和委可成为一个预警机制和重要的建议来源。我们同意建和委主席的意见：安理会应以一种深思熟虑和有意义的方式借鉴这一建议。

布隆迪组合提供了一个证明建和委可在布隆迪建设和平进程中的微妙时刻给安理会带来附加值的良好案例。该组合与安理会的合作一直很重要。我们希望它将继续下去，也希望布隆迪将采取必要行动，以维护稳定并在2015年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最后，我们需铭记，建设和平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而且正如其他人今天上午说过的那样，它要因地制宜。它涉及建立公民对其政府的信心并恢复这种信任。建和委必须确保联合国具备尽可能最有效的架构，以帮助确保生活在受暴力和冲突影响国家的15亿民众免遭暴力冲突复发的破坏性影响，并有机会在一个稳定和安全的生活中生活。我们期待秘书长将于12月份发表的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期待有机会讨论安理会为推动联合国有效和协调一致地建设和平还能做些什么。

曼加拉尔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愿感谢主席国卢旺达组织召开本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第七届会议工作的年度辩论会。我还感谢克罗地亚的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和巴西的安东尼奥·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的通报。

首先，我愿欢迎6月23日建设和平日的纪念活动和举行建和委首届年会。我们欢迎组织委员会发起的非正式辩论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达格·哈马舍尔德基金会之间新的伙伴关系。我们还欢迎2013年4月26日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这使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主席小组及建和委议程上的国家得以确定安理会与建和委结成伙伴关系的前景。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指定卢旺达担任评估和审查已取得进展和在两机构关系管理中所遇挑战的一个非正式进程的协调员。

我们还重申，建和委在总结建和委在其议程上国家所开展工作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和差距，跟进关注度，国家、区域及国际行为体的参与，促进国家政策与联合国及其它实体活动与目标的连贯与协调一致以及联合国驻议程上国家特派团的成功过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们欢迎对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过渡和对该国自身过渡给予的支持。随着繁荣方案获得通过和联塞建和办启动过渡与撤出，建和委在塞拉利昂的工作与职能需调整重

心，适应具体需求，并对实地局势进行评估。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与塞拉利昂政府及其各伙伴进行定期对话。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满足该国在建设和平方面的需求。

我们还欢迎在2012年日内瓦伙伴会议的后续行动中，对布隆迪给予支持，也欢迎这次会议在提高认识和筹备2015年选举方面的后续活动。

同样，我们也欢迎在设计和启动民族和解进程方面支持利比里亚并支持联合国及区域为筹备几内亚议会选举所开展的活动。我们还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启动国家疗伤、建设和平与和解路线图和国家议事棚方案。我们鼓励建和委与政府及其各伙伴一道，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执行这些方案。我们还注意到举办了一个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讲习班，以强化司法与安全行为体的联系以及它们与立法机构之间的联系。

我们注意到，建设和平基金的即时反应机制为促进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工作提供了500万美元，以帮助该国继续重建宪政秩序的进程。

我们对于与宪法不符的变化导致建和委在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遭遇困难感到痛惜。

我们还注意到，调集资源的方案使促进和推动落实政治和经济改革方案变为可能，截至2013年10月，认捐的25亿美元中约52%已经支付。

我们欢迎国际金融机构与区域开发银行在多层次框架内建立伙伴关系，也支持各国自己采取行动调动资源。在这方面，布隆迪的经验，尤其是财政部门取得的积极成果表明，加强各国筹措国内资金的能力使它们能够自己为重建和建设和平的优先行动提供资金。可以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其它国家分享这些经验。

我们鼓励努力找到私营部门参与的方式方法，并以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为侧重点。我们欢迎加强当事国建设和平行动的一致性

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的这方面合作，并鼓励加强委员会与联合国驻实地高级别官员之间的伙伴关系。我们也欢迎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其成果是建设和平委员会产生了让其议程上国家参与的新的工作方法、各国别组合之间相互借鉴学习以及举行委员会年度会议，以便深化纽约、实地以及会员国首都各个行为体之间的互动，并且增进合作。

我们注意到，委员会正在开展讨论，考虑把四个行动领域，即实地工作、成果和影响、合作形式以及过渡和成果作为其未来工作方案的核心。我国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酌情举行其它此类讨论。我们注意到工作方案的结论，特别是委员会成员的作用、联合国主要机构涉及委员会基本职能战略层面的作用、工作方法以及2015年审查筹备工作等相关未来事宜。

乍得欢迎在委员会的工作中考虑性别平等问题，也欢迎委员会与妇女署合作审查妇女在冲突后国家改革努力中的作用。在这方面，必须提高认识，并且汲取经验教训。妇女的经济解放确实有助于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实际经济增长，也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和加强经济恢复政策和努力的社会影响。我们鼓励解放妇女和妇女参与冲突后国家的恢复努力，我们敦促消除对妇女获得司法帮助、资源、财政手段以及经济参与的所有障碍。此外，在全国和解进程中，必须考虑性别问题这个层面。委员会可以帮助各国建立适当考虑妇女作用的和解进程。

最后，乍得欢迎建和委在其议程上的国家中发挥作用，并呼吁加强委员会在宣传、调动资源以及制订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和解的综合战略方面的作用。但是，乍得对仍然存在的许多挑战，特别是中非共和国、苏丹、南苏丹以及其它地方的挑战感到关切。我们期望将于2015年进行的十年期建设和平审查评估在落实2010年审查之后制订的主要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回顾总结仍然存在的挑战。

包布利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前任主席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大使和现任主席安东尼奥·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大使所作的全面通报。

立陶宛高度赞扬建和委、建设和平基金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作出贡献，支持许多刚刚摆脱的冲突国家的持久和平与发展。必须更好地利用委员会的咨询、宣传和资源调动能力。复杂的建设和平进程正在进一步得到重视，联合国、非洲联盟以及欧洲联盟政治特派团数目不断增加就是证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的统筹和协调仍然至关重要。

过去一年来，建和委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在布隆迪，委员会采取了高级别宣传举措，并且支持了政治对话和2015年选举筹备进程。在利比里亚，建和委对全国“议事棚”方案的支持是协调一致的全国和解进程得以实现的关键所在。在塞拉利昂也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因为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逐步缩小规模需要委员会的活动重新确定重点。鉴于建和委议程上的多个国家将于2015年举行选举，委员会应继续积极参与支持政治对话及其它筹备进程。

我们要强调可持续建设和平的三个关键要素。首先，国家机构建设仍是防止冲突再起的关键。在建设和平进程中，还必须注重如何利用这些机构。

第二，另外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是国家自主权。建设和平不能假他人之手。这项工作必须由当地自主。必须把当地社区纳入建设和平进程，防止这一进程继续成为纯粹的外部干预措施。加强各国社会并增强其应对危机的复原力和能力，是评估建设和平是否成功的关键要素。

第三，妇女能够并且应当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不仅在解决冲突中，在建设和平活动中也是如此。除极少数例外情况外，作为重建饱受战争蹂躏社区和国家努力中的一个行为体，妇女仍然被边缘化。她们首当其冲受到冲突的影响。妇女应当能够

设想通过全面参与战后社会、经济、政治和安全架构来增强权能的道路。

我们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咨询作用，也进一步鼓励加强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联系。两个机关之间的互动仍应相互积极主动。我们认为，定期举行针对具体局势的总结通报会对两机构的工作来说是一个有益手段，可以提供丰富的信息。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提请安理会关注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新出现的危机。此外，我们也认为，在安理会审议是否延长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或进行过渡时，建和委能够并应发挥作用。

我们欢迎建和委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更加积极的对话。建和委与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以及慈善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也很重要。我们认为，应进一步朝这个方向努力，以便调动资源、查明资金缺口，并且避免任何可能的重复工作。

我们也支持和鼓励在建设和平努力中进行南南交流。此类合作有许多成功例子。在科特迪瓦，来自布隆迪、利比里亚以及塞内加尔的专门人才支持了安全部门改革。在利比里亚，卢旺达提供了警务管理和行政方面的专门能力。在南苏丹，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得益于塞拉利昂在立法工作方面的专长。

最后，建设和平是一个漫长和微妙的进程，涉及许多利益和愿景各不相同的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我们认为本次讨论很重要，并且期待今天下午的互动对话。我们可以从2015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全面审查的筹备工作中学习并借鉴许多经验教训。

韩忠熙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今天的会议，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这个重要议题。我也要感谢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大使和安东尼奥·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大使所作的贡献和领导。

上个月举行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次年度会议是向前迈出的有意义的一步，目的是通过全面审查建设和平活动的成就和挑战来实现质的提高。

兼顾每一冲突后局势的特殊性，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任务。经验证据说明了一个事实，即相同的投入并不能保证相同的产出。主要变量可能包括国家远景的明晰程度和国家领导人对人民的承诺力度。但是，国际支助和巩固本国自主性并不是相互排斥的。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和安全理事会能够作出积极贡献，以促进冲突后社会的团结和在建设国家的过程中协助本国利益攸关方。

安全理事会必须密切监测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冲突后建设和平主要伙伴之间的合作性质。今天，我谨强调与建和委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伙伴关系有关的三点。

第一，加强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能够帮助查觉冲突恢复的任何可能性，从而帮助防止冲突复发。尽管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并非始终能成功发出早期预警，但建和委的各个组成部分能够有效和密切地审视实地局势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因此，安理会和建和委必须进一步巩固它们的共同努力，对特定局势进行定期的摸底审查。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对卢旺达发挥的协调两个机构之间互动的的作用表示赞赏。各个国别组合的主席也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加强了同安理会的意见交流。

第二，正如今天上午建和委两位国别组合主席在发言中也强调的那样，维持一致性对于有效的建设和平努力是至关重要的。尽管建设和平委员会本身并不负责协调实地的作业，但它能够通知和提醒主要利益攸关方哪里存在战略差距，并建议需要把哪些具体领域作为优先重点。为了这样做，建和委应当扩大其工作范围，并利用经验教训和战略审查来深化其专门知识。

建和委和安全理事会也可以进行分工，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它们各自的相对优势。建和委所处理的是一个政治敏感度较低的议程，并且能够利用它

调动资源的能力。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有效地加强国别组合的权利，在安理会的决议中支持建和委的活动。

第三，建和委应能发挥一种可产生增值效应的咨询作用。应当鼓励建和委领导人与联合国高级领导层之间的定期会议和非正式互动，以便明确建和委的视角。建和委的工作范围很广，可以成为一个工具，以加强对冲突后局势的全盘了解。

欠发达、不平等或赢家通吃的政治文化，往往是冲突的根源。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采取超出维持和平和政治存在之外的长期解决办法。建和委应当凭借其宣传作用，以长期的眼光，在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主要伙伴的合作下，使世界能够持续关注它的工作。

最后，建立建和委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同作用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在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十年中，安全理事会和建和委在其互补关系基础上努力发展坚实的伙伴关系。大韩民国希望，2015年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将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又一个重大步伐。

Omaish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克罗地亚和巴西常驻代表今天上午所作的全面通报。

只要冲突根源依然存在，某场冲突的结束和敌对行动的停止就不会导致和平，因为这些根源有可能引起暴力的循环。因此，我们必须探讨冲突的根源并设法解决它们。

让我们回顾秘书长在其报告（S/1998/318）第63段中所说的话：

“冲突后缔造和平是指在冲突结束时采取行动、巩固和平及防止武装对抗重演。”

建设和平概念意味着一个冲突后时期的远景，涉及武装冲突后的非常敏感时期。但是，由于非国际冲突的性质，在这类冲突中这一时期也许显得更

加敏感，因为这类冲突更有可能产生一些使冲突更容易复发的问題。

因此，确保建设和平与建立和平两者间的整合与协调一致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并防止武装冲突的恢复来说极其重要。

维和行动的活动不同于建设和平行动的活动；但是，维和行动所见证的事态发展，使维和部队能够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作用，特别是在多层面维和行动的范围內。这些部队能够执行建设和平行动中需要特殊安全和军事技能的某些方面任务。

使一个国家恢复其执行任务的能力和承担治理责任的过程必须包含许多方面，它们涉及协助人口中更脆弱的群体，即妇女与儿童，以及为冲突后时期的发展进程奠定基础。这样做的方法是与这一阶段的联合国伙伴一道努力。

因此，除了外交和军事行动以外，建设和平工作需要更多的努力。我们必须在此强调妇女在冲突后建设和平议程中的作用。在这方面，针对旨在加强妇女参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所述构想的各项措施采取后续行动，是至关重要的。

关于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我国代表团欣见委员会保持了关于2010年审查所载建议落实进展情况的报告格式，该格式是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报告（S/2013/63）中首次采用的。我们还强调，我们支持组织委员会，并特别赞扬它努力发起一系列非正式讨论，以期在成员中就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领域、外联和实际执行情况形成共识。

我们还强调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达格·哈马舍尔德基金会逐步形成新的伙伴关系的作用，建立这一关系的目的是支持委员会审议与政策有关的若干工作流程。我们认为，尤其鉴于委员会独特的组成结构，它必须进一步优先发挥其成员的作用，从而使委员会最大限度地取得成果并发挥影响力。我们必须指出委员会各方面的作用十分重要，例如

解决各种问题，包括查明建设和平行行动在议程所列国家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漏洞，确定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参与各方兴趣和承诺的程度，促进联合国政策、活动和目标与联合国之外的政策、活动和目标的一致性，并争取为联合国特派团在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中的工作赢得支持。

最后，我要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活动方面的咨询作用及其在倡导和调动资源领域的作用都很重要。我也要求国际社会继续参与和积极应对这些活动的所在国家在建设和平方面的需求。

谢尔曼先生（英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德罗布尼亚克大使和帕特利奥塔大使所作的通报。

本次会议提供了一个及时的机会，可以思考联合国协助各国在冲突后实现恢复方面的经验，并尤其重视防止冲突再起的重要性。我们已经取得了一些成功。联合国应该为帮助塞拉利昂在摆脱毁灭性内战之后实现恢复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感到自豪。这是一个实例，说明切实有效、精心规划而且有针对性的联合国建设和平干预措施可以改善人们的生活。同样，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联合国已帮助这两个国家走上实现更加稳定与和平的未来的道路。

但是，正如帕特利奥塔大使所强调，除这些成功的例子之外，我们也看到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最近冲突重起的悲剧。这表明，我们必须不断地改善我们的做法，防止各国重新陷入周而复始的毁灭性冲突。在这两个国家，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无法说可能爆发暴力行为的信息不存在。两个国家都有早期预警迹象，但我们大家都失了职，没有尽早采取行动。

在我们生活的时代，我们可以立即获得关于世界各国局势不稳的潜在风险的信息。我们不能再声称不了解未来冲突的可能迹象，例如侵犯人权、政治迫害或者种族或宗教紧张局势上升现象。安理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面临的挑战

是如何在获悉这些早期预警时，找到适当的应对措施。

我们都知道，尽早处理可能破坏稳定局面的因素是最有效的做法。尽早采取行动可以避免人的无尽苦难、恐惧和流离失所现象。这样做也符合经济原理。投资于预防冲突和缓和紧张局势，远比应对冲突再起而付出高昂的人力和财力要更加符合成本效益。

采取有效的早期行动需要安理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主要的区域行为体等方面具有政治意愿和决心。在考虑以最适当的方式来动用我们可支配的各种工具以期防止出现冲突重起的每一个具体事例时，我们大家都必须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譬如，这可以包括运用斡旋、对潜在的破坏者实施制裁或重新配置发展活动，以确保这些做法对冲突具有敏感性并促进稳定。以建和委议程上的一个国家为例，联合王国认为，对于目前布隆迪的局势，我们就应该采取这种做法。我们必须共同努力，监测局势，确保不允许令人担忧的政治事态发展重新点燃冲突，在布隆迪明年的选举之前尤其是如此。

我们如何共同协作防止冲突再起，这个问题无疑将是2015年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一大主题。这次重要的审查可以让我们思考进展情况，并考虑如何改善建设和平工作的做法。联合王国欢迎正在就审查的范围开展非正式磋商，尤其是正在形成一种共识，认为这次审查需要重新审议2005年创建构架时的初衷，并总结过去10年来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的发展情况。

在这一时期，国际体系中建设和平的工作已经向前推进。建设和平的关键要素现已纳入秘书处和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业务实体之中。2005年人们认为国际社会存在的缺口和巨大漏洞，现在已经由发展领域以及政治和安全领域一系列多边和区域实体所填补。

联合王国认为，这次审查因而必须避免狭义地着眼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

支助办公室。不应该只是在架构的边缘进行小修小补，没有任何东西是神圣不可触及的。联合王国认为，必须进行一次大胆而透彻的审查，要基于我们共同的宏伟目标重新考虑这一构架，以期联合国有更大的能力来支持从冲突中恢复的国家走上和平的道路。

奥亚萨瓦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卢旺达就今天使我们汇聚一堂的这个议题发挥了领导作用，卢旺达在2013年4月和本月两次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采取了其他举措并作出了贡献，它召开了本机构非正式会议，讨论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年度报告，它还协调了一些工作，目的是促进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共同参加非正式后续行动，并总结这两个机构开展互动方面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困难。

我还要特别感谢委员会主席、巴西安东尼奥·帕特里奥塔大使——并借此机会就建和委去年6月的年会取得成功向他表示祝贺——和他的前任克罗地亚的弗拉基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大使所作的发言。

正如共同协调人在其2010年7月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报告（S/2010/393, 附件）中指出的那样，联合国组织的有效回应要求制定一项基础广泛、协调得当的建设和平战略，这一战略以由地方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为依据并确立目标和具体、可实现的时限。报告还指出，此类工作要求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努力，重建法治，起草和执行安全与司法政策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推行一项保护、促进和确保人权的严格民主政策。无疑，这依然是持续存在的挑战。

我们认为必须支持一项以以下三个要素为基础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第一，国家责任原则；第二，联合国协调；以及第三，各区域组织之间的互补。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我们强调卢旺达领导、旨在加强安理会与委员会之间互动的进程，以便利用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来特别确定建设和平进程中的风险及漏洞，监督区域、国家和

国际利益攸关方的关注及承诺程度，促进联合国和其它伙伴的政策、活动及目标的协调一致，以及支持随后反映在安理会决议中的方案所列国家联合国特派团的成功过渡。

毫无疑问，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努力的整合与协调一致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防止重新陷入冲突依然不可或缺。在此框架内，确定了增强互补的必要性，也需要理性地将关注焦点更多地放在建设和平的社会经济层面，特别是发展和促进社会福利方面，而不只是减贫，同时须铭记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加强法治。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促进和支助领域的作用与其调动资源和合作联盟方面的职能密切相关。联合国在以下方面处于特权地位：调动和更为高效地利用用于建设和平活动的财政、技术和政治资源，以及制定协议和建立与区域及国际利益攸关方的战略伙伴关系，同时确保一切努力均有助于加强各机构并符合国家的优先事项。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与请求并需要它们支助的国家的合作不能以一刀切的模式或强加的方式来落实，当这些模式和方式在其它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增长及社会包容方面显然已经彻底失败时仍予以强加适用时尤其不得如此。

作为最后一个要素，在伙伴关系及促进一致性专题方面，我要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次区域及区域组织的作用要求加强区域组织的能力，以期支持那些需要在冲突后进行恢复和重建努力的国家。在这方面，我认为可以利用南南合作模式，该模式的指导原则是互补及团结。还可利用对南南合作的侧重来了解和指导区域及次区域合作的作用，但有一项谅解，即互补及团结原则应当指导局面，因为我们不止一次地看到，一国失去安全和稳定会影响到邻国的安全，并破坏其安全稳定。如果一个区域不稳定，我们便不能指望该区域内各国专注发展和维持安全。

最后，冲突后经济活动及经济增长的效力，以及生活质量的改善和经济恢复政策的社会影响，均取决于增强妇女权能及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的参与和她们获得安全与司法的途径，这一点在委员会的报告（S/2014/67）中得到确认。有鉴于此，委员会必须继续发展其与妇女署的合作，使委员会得以在妇女在冲突后社会中转型作用方面汲取经验和提高认识，包括在民族和解进程的计划、确定优先事项和制定及执行政策等方面这样去做。此外，我们应当考虑到，尽管所有情况有其共同的经验教训，但每一案例的重点应当有所不同并应与具体情况相适应。

最后，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阿根廷依然对2015年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进程抱有希望并将积极参加该进程，确信这将是特别审查两机构间关系上以及与在系统内负有业务责任的各机构的关系上所取得的进展的一次机会，也是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调动资源方面作用的一次机会，以便加强我们在建设和平工作中的应对能力。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卢旺达在其担任主席期间组织召开本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活动的内容翔实的会议。我赞扬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德罗布尼亚克大使和他的前任维洛维奇大使在2013年专注于领导该委员会。我赞扬巴西常驻代表帕特里奥塔先生全面领导建设和平委员会并具体领导几内亚比绍组合。我借此机会表示，我感谢朱迪·程—霍普金斯助理秘书长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团队一道开展的工作。

卢森堡在过去一年里为加强建和委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互动而积极努力。尽管在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理会磋商方面没有取得进展，但作出了务实安排，以期在正式互动阶段之后开展工作。此时，将这些交流深入下去，接触实质问题并讨论冲突的根源，包括其社会经济原因和重新陷入冲突的可能风险等议题，是适当的。

委员会议程上所列国家，尤其是西非国家，面临着错综复杂的危机。冲突的风险常因政治因素或国家机构的薄弱或缺失而加剧。我们不能忽视诸多现实，如：一国的政治经济，冲突的根源，腐败的风险，不利于发展的治理，政治、经济或社会排斥，违反人权行为，跨国有组织犯罪或甚至是赢家通吃的政治氛围。忽视这些根源将带来冲突和暴力死灰复燃的风险。2012年在几内亚比绍，2013年在中非共和国以及2014年在南苏丹，我们已经沉痛地看到这一事实。

为了从过去的错误中汲取教训，秘书处已采取重要举措，如“人权先行”行动计划等。我们还必须学会质疑我们有关建设和平与国家建设的一些做法。例如，我想到了如何对待国家自主原则的问题。可持续建设和平需要建立一些进程，实现包容性政治解决，建立称职和接受问责的国家机构，以商定和实施新的社会契约。这项工作有可能会需要不止一代人的时间，需要国际社会的长期支持与合作伙伴。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七国+”集团框架内汇聚在一起的脆弱国家所作的努力，以及在“参与脆弱国家新政”下缔结的国家协议。

国家和政府对本国人民负有基本职责。国家通过履行其监管职能维持其合法性。国家必须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法治，为公民提供公共服务。

在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进程必须具有包容性。我们应当争取达成真正的全国共识。通过支持在国家一级建立包容性伙伴关系，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切实发挥作用，特别是强化妇女、青年和其他常常被排除在外的团体的充分参与。

2013年，我有幸主持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组合开始了其第三年的工作。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几内亚所从事的工作侧重于支持经由联合国协调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后，组织9月28日的立法选举。现在重要的是要巩固这些成果，使几内亚人民能够充分享受和平与民主的红利。

最后，请允许我谈谈明年的工作。2015年将深入审查建于2005年的建设和平架构。这次审查应肯定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咨询机构和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真正潜在价值。审查工作的立足点不仅应当是委员会的经验教训，而且还应包括秘书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经验教训，以便使我们对于正寻求实现冲突后恢复的国家和社会的支持更富有战略性，更可持续。

卢森堡随时准备为这项敏感但必要的工作作出贡献，以加强联合国工作，支持建设和平。

巴罗斯·梅莱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卢旺达代表团召开本次通报会。我们也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主席、巴西常驻代表安东尼奥·帕特里奥塔大使，并感谢其前任、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大使今天的详尽报告。我们也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S/2014/67）1月份的报告。本次会议以及我们将在今天下午举行的互动对话，是即将根据第1645（2005）号决议于2015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所进行审查的筹备工作的重要阶段。我们借此机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已于6月23日召开第一届年度会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描述了已取得的进展和今后的挑战，以及委员会对和平建设各个领域工作的增值作用。在报告所述期间，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局势出现逆转，显示冲突后局势需要委员会的持续支持和国际社会的持续关注。另一方面，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事态发展和委员会提供的支持产生了积极影响，反映委员会有能力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局面。其作用在未来进程中将继续很重要。

建设和平是一个复杂而艰难的进程，需要持续关注，直到实现稳定，我前面提到的各种事例就是证明。这一进程还需要国家当局的承诺和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这已经导致我们认识到，整个建设和平进程是一个多层面、具体和个体的行动，而法治

和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包容性进程的存在等等，应当是其中的基本要素。

为在此类努力中实现必要的一致性，我们强调委员会与实地联合国高级工作人员和有关组织以及在各组合之间保持持续沟通和对话的重要性。交流信息和目标，分享经验教训和从错误中汲取教训，应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我们寻求落实的政策。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各组合主席在访问前与相关行为体举行会议的重要性。

关于调动资源，我们确认委员会具备能力，可扩大捐助基础，确保捐助者参与和提供论坛调动资源，以促进和支持与建设和平有关的各种改革进程。

我们欢迎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合作开展的努力。我们呼吁继续审议现行机制，以便将私营部门纳入这方面努力。正如报告中指出的那样，任何建设和平工作都应把性别层面的问题纳入所有各方面。妇女的全面参与有助于政治进程、社会凝聚力和经济的长期复苏。鉴于其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政治和冲突后规划进程的重要性，我们承认并理解她们的具体需求。我们强调与国家机构和国家境内各种群体和/或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的重要性。我们也呼吁有效地利用建设和平基金中指定用于执行满足妇女需求和增强妇女权能项目的15%资金。

关于安理会，我们看到，委员会的工作与安理会有着内在联系。在这方面，安理会所通过的任务授权从一开始就应该包括建设和平方面的任务，同时顾及地方利益和国家自主原则。

因此，我们要求继续采取以下做法，即在安理会议程包括有关国家的时候，邀请这些国家组合的主席参加讨论。在审议这些国家的各自授权时，这种做法可以加强对于其观点的理解。根本目标在于使安理会得以更高效地利用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所拥有的知识和经验。建设和平是维护和平和国际安全的一部分。因此，我们敦促各方认识到这

两个机构之间的这种互补性，认识到它们之间存在更多沟通机会。

邓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我也感谢德罗布尼亚克大使和帕特里奥塔大使的通报。我还愿感谢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团在主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组织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过程中所做的工作。

建设和平是一项至关重要的任务，但并非易事。正如帕特里奥塔大使提醒我们的那样，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最新事态就是鲜明的例子，说明有些国家重新陷入冲突会有多快。但在其它地方，有些是在建和委的介入下，我们看到了进展。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建和委应当突出其三项核心职能，即宣传和持续关注、调集资源和促进一致性。在查明其议程所列国家建设和平工作的风险和不足、调集资源和协调捐助者、积极使民间社会和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参与建设和平、以及确保存在重陷冲突危险的国家继续列于国际社会议程等方面，建和委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愿谈谈凸显建和委去年所起作用的一些具体问题。

第一，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建和委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得到加强。国别组合——其中包括利比里亚、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组合——主席的通报提供了宝贵的见解，有助于国际社会持续关注这些国家中每个国家所继续面临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挑战。我们知道，认真聚焦于从冲突中恢复、但不再是新闻焦点的国家，对于和平扎根和结果是必不可少的。这仍是委员会的一项关键职能。

第二，我们看到维和工作与建设和平工作存在着明显联系。安理会在第2086(2013)号决议中申明，维持和平工作与建设和平工作需要形成一致性，该项决议还确认维和人员是早期建设和平人员。去年，我们将该理念付诸行动，在马里和中非共和国设立了两项多层面维和行动。两项行动的授权都是支持建设和平工作，其中包括加强安全部门和法治。同样，其它特派团，如驻海地、利比里亚

和科特迪瓦特派团，也身负建设和平重担。在它们继续缩减自身作用，并确保切实、成功地将自主权移交东道国之际，其努力更受关注。

第三，当然是建和委作为帮助开展国际努力从而实现持久和平的平台所发挥的作用。在布隆迪，建和委促进了捐助者与布隆迪政府之间的相互问责。它始终高度关注全国选举之前的政治局势，比如通过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关于未来方针的统一战略。在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缩编之际，美国期望建和委继续介入布隆迪局势。我们欢迎建和委与安理会授权的选举观察特派团密切合作。

在中非共和国，建和委的重新介入可以帮助查明国际社会应对当地局势所存在的不足，从而有助于为身处困境的国家政府提供关键支持。

当然，如果本国不致力于开展建设和平工作，这一切都没有用。建和委在支持开展由国家主导的建设和平和发展计划时，才会起到最大作用。几内亚比绍选举后过渡计划即为例证。

在强调国家认同和掌控建设和平工作的同时，各国政府也必须诚心诚意地作出努力。上个月举行的建和委第一次年会重点讨论了调集资源问题。在国际社会努力寻找创新办法扩大税基和建设国家政府的冲突后能力之际，这些政府必须保持透明度，说明这些资金是如何支出的，又是如何将其用于支持国家和平和建设国家政权的优先工作的。

我们也高兴地看到，建和委继续开展改革工作，比如在金融机构和建设和平基金内建立更有力的伙伴关系。事实证明，该基金是一个具有催化作用的灵活工具，可以满足面临危机的国家的当下需要。

最后，美国赞同以下看法，即我们应当最大程度地利用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2015年审查。我们应当明确并坦率地指出，怎样才能使审查发挥尽可能大的作用。美国正在热情参与这一审查进程，并期待了解迄今参与这项工作最积极的各

方——包括今天上午的通报者以及安理会一些成员——的看法。

贝尔图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愿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现任主席巴西大使及其前任克罗地亚大使的通报。

建设和平是联合国各项活动的核心所在，也仍然是国际社会应予充分关注的一项挑战。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近期的危机提醒我们，必须继续作出共同承诺，支持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因此，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召开本次辩论会，使安理会有机会审议该问题，特别是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

联合国为协调促进建设和平的工作既提供了机遇，也提供了框架。推动建设和平工作的各方进行协调的确至关重要。建和委和建设和平基金可发挥十分有益的作用，支持实地努力——比如和身处实地的国际利益攸关方协同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利比里亚成立司法和警务工作队。它们的资金来自建设和平基金，并得到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支持，而这只是联合国内部各方开展合作的一个例子。在几内亚，建和委也使国际行为体特别是金融组织得以进行有效协调。

此外，为了避免重复和拟定撤出战略，需要各方顺利实施交接。在塞拉利昂切实完成了过渡工作。那里的联合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最近关闭，这证明了该国自内战以来所取得了进展。此外，关于复杂的建设和平工作，必须确保秘书长特别代表——他依赖建和委行动所采取的措施——与驻地协调员领导的联合国机构国家工作队加强联系。

最后，必须分阶段开展工作，以便使有关各方能够在可以发挥最适宜的作用之时进行参与。为了应对事实上国家机构已经不复存在的区域或国家构成的诸多挑战，维和行动常常在为建设和平奠定基础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然而，开展此类行动必须符合先后有序的逻辑，而不能企望在一年之内完成

多项任务。安全理事会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制定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授权。

只有尊重以下优先目标，建设和平工作才能取得成功。

建设和平的前提是开展包容性进程，特别是全国对话。至关重要的是，各利益攸关方要接受并充分参与这个进程。在布隆迪，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与政府一道努力，以鼓励开展开放式的对话，并营造一个有利于2015年举行公平和具有公信力选举的环境。

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工作必须由社会各个阶层参与。我们一贯支持执行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建设和平的各个进程。在这方面，桑巴-潘沙女士作为中非共和国过渡政府首脑与会就是一个强有力的象征。

要确保持久稳定，就必须在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做出努力，这两者是一切和解的重要动力。各国政府显然负有起诉和惩罚犯有暴行者的首要责任。然而，如果它们未做到这一点或者无法尽到其职责，国际刑事法院就必须发挥其充分作用。国际刑院已经在处理有关中非共和国、马里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案件。

此外，必须开展长期工作，以重建机构并促成可持续的资源调集。在建设和平委员会6月份的年会上有效地处理了这个议题。调集资源确实举足轻重。在中非共和国，现在就必须行动起来，在开展安全工作的同时，重启中非共和国这个国家并恢复其作为法制国家的特性。要开展这些工作就需要资源。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为此调集资源。

2015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架构的审查将提供机会来进一步加强协调。建和委必须继续发挥其催生良好意愿的作用，加大其在实地的影响。我们必须继续2010年启动的这一努力，通过继续努力把建和委的行动与建设和平基金的行动挂钩等做法，提高

其行动的透明度。还必需继续与国际金融机构开展接触。我们必须抓住这次审查的机会，使建和委更加灵活和顺应需求，从而进一步改进其运作。在这方面，事实证明，与安全理事会建立密切关系是有益的，安理会与建和委各国别组合主席的互动就证明了这一点。

最后，我欣见诸多行为体动员起来，日复一日地为和平而努力，我鼓励他们进一步加强合作。由此，我们可提高国际和平行动的一致性。

潘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卢旺达代表团召开今天关于建设和平的会议。我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和现任主席德罗布尼亚克大使和帕特里奥塔大使详尽的通报和对委员会的干练领导。

显而易见，防止或及时制止武装冲突是创造条件以恢复持久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的方式。建设和平支助在巩固该进程的成果方面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提供这种支助应该及时、足量，并侧重于直接处理冲突根源的任务。鉴于最近世界各区域发生的事件、尤其是非洲若干国家新的一波不稳定局势，今天重申的这个结论变得尤其具有现实意义。

联合国被赋予建设和平领域的核心作用。在此背景下，我们赞扬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建设和平办事处、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以及区域组织的工作。此外，我们注意到，该领域的国际合作依然支离破碎。必须确保各相关架构分工明确，以便它们能够严格在其授权范围内并根据既定的规范开展工作。

俄罗斯联邦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提高效力和更有力协调联合国及国际金融机构协助冲突后国家的国际努力方面的工作。开展这一工作应严格遵守本组织各主要实体、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特权，并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国家主权的原则。

从其成立的那一刻起，建设和平委员会就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在取得成功方面积极了大量经

验。我们坚信，建和委目前的授权和独特的政府间组成及架构完全符合其作为协调建设和平支助的主要机构的作用。这方面有许多积极的例子，其中包括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布隆迪局势的稳定。我们需要在这些成功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尤其要把我们的努力侧重于进行之中的安全部门改革、社会经济的逐步发展以及消除贫困与失业等领域。在这方面，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可发挥尤其重要的作用。

与此同时，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等负面案例要求对建设和平努力中的瓶颈进行透彻的分析。要制订平衡的战略，就必须准确设定优先事项，侧重于协助处理最为紧要的问题，并顾及各种冲突后局势的具体特点，而不是把稀缺的资源浪费在起初看似非常崇高的目标上。

此外，建和委的机制和工作方法仍需进一步调整、发展和精简。还需做大量工作，优化和加大其工作的实际影响力，包括与建设和平基金开展更加密切的协调。在这方面，我们欢迎6月份召开的首次专门讨论资源调集问题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我们希望这一活动将为加强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各方之间的合作带来重要的附加值，促进未来就冲突后恢复方面的一系列广泛问题展开开放的对话并交流看法。我们期望定期举办这种论坛。

2015年对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将力求改进建和委的运作，加大其实际影响力，并巩固其作为建设和平核心架构的作用。首先，应优先关注其各个组成部分即建和委、建和基金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工作。还必须考虑那些相对较新的组成部分的业务能力及其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尤其是与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互动。分析经验教训、包括其在特定国家的成功与失望都十分重要。这样一种重点突出的做法将使我们能够提出具体可行的建议，以改进联合国的建设和平架构。

我们坚信，国际社会对建设和平的任何支助必须征得当事国政府的同意，并顾及各国的具体特点。所有成功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都必须基于国

家的责任与努力，以提高那些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和参与制订建设和平战略的国家的机构能力，所有这一切均必须在冲突后重建的最早阶段开展。俄罗斯在促进经历过武装冲突的国家与区域建设和平并恢复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打算与国际努力保持一致并在我们各伙伴的积极参与下，继续加大我国的贡献。

刘结一先生（中国）：我感谢德罗布尼亚克大使和帕特利奥塔大使的通报。

过去一年来，建设和平委员会积极履行联大和安理会有关决议授权，在帮助冲突后国家巩固和平成果、推进发展重建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今年3月底，联合国驻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顺利完成工作，成为建设和平领域的一个成功范例。

建设和平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事业。建设和平委员会近年来在工作中不断摸索前进，积累了大量宝贵经验，同时也面临诸多挑战，包括应对冲突根源性问题不足、有关各方协调配合有待加强等问题。中方认为，为加强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各方需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第一，尊重当事国主导权。冲突后国家对建设和平负有首要责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社会应充分尊重当事国政府和人民的意见，根据当地具体国情以及当事国自主确定的重点优先领域提供帮助。

第二，重视解决冲突根源性问题。欠发达是引发冲突的根源之一。国际社会应重点帮助冲突后国家尽快实现经济恢复与重建，使人民早日享受到和平“红利”，才能有助于推动政治和解，稳定安全局势，为和平进程提供牢固的政治基础，避免冲突反复发生。

第三，重视当事国能力建设。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国际社会在参与当事国建设和平的过程中，应始终将落脚点放在加强当事国能力建设和人

员培训上，优先考虑培养和发挥当事国现有人力资源的作用。

第四，加强各机构间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同安理会等联合国主要机构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加强合作，制定维护和平、建设和平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策略，充分利用各机构和组织的比较优势，更好地为当事国建设和平提供帮助。

中国高度重视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一贯支持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努力，积极推动建设和平委员会为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工作发挥更大作用。我们愿同国际社会一道，继续为帮助冲突后国家实现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卢旺达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大使介绍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S/2014/67）。与其他发言者一样，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这份高质量的报告，报告全面分析了在落实2010年审查提出的各项建议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委员会在2015年审查之前仍然面临的挑战。我也感谢巴西常驻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主席安东尼奥·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大使所作的发言和在领导委员会方面展现了领导能力。我还要借此机会，通过他对五个国别组合的主席表示赞扬，赞扬他们为了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干劲十足地工作和作宣传。我不能忘记赞扬我们的朋友和亲爱的同事、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朱迪·程-霍普金斯过去五年来取得了杰出成就，并与她的优秀团队一道对我们的非洲大陆展现了热情。

在今年3月卢森堡担任主席时的上一次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通报会（见S/PV.7143）上，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提醒我们，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只有安理会赋予其权能并

发挥其潜力，它才能物尽其用。在这方面，卢旺达认为，安全理事会能够更多地得益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职能，这不仅是因为委员会独特的成员组成，而且还因为其更广泛的冲突后视角。安理会也许记得，卢旺达在2013年4月首次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组织了一次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通报会（见S/PV.6954），随后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主席及其议程上的国家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互动对话。对话的目的是就如何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安理会的参与以及两个机构之间的互动模式交换意见。正如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中所提及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指定卢旺达担任某项进程的协调员，以使安理会和委员会共同成员非正式地监测和评估在管理两机构之间互动交流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自2013年6月以来，我们每季度举行一次评估会。今天下午，我们将组织第二次非正式互动对话，以便思考在我们的互动中取得的进展，并且处理建设和平中的关键问题之一，即重新陷入冲突问题，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的局势都提醒了我们这个问题。

卢旺达完全赞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旨在加强我们的集体努力以防止重新陷入冲突的三要素。我们尤其坚信，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所说的持久和平三要素是相互交织的。没有国家的政治承诺，就不会有国家的领导作用；而没有国家的领导作用，就不会有国家自主权。因此，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非洲大陆上重新陷入冲突主要是由于缺乏领导力、机构建设、包容性对话与真正和解以及善治而直接造成的后果。

此外，卢旺达认为，在每一个愿意巩固和平和避免重新陷入冲突的冲突后社会，打击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是不可或缺的。有罪不罚使暴力成了一种司空见惯的现象，为滋生大规模暴行提供了土壤。

然而，要有效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就必须采取符合有关国家历史和文化现实的办法。的确，在许多冲突后社会，传统司法在某些情况中也许并不合

适，因为它把司法中的和解部分弃置一旁。因此，卢旺达认为，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过渡司法和真相与和解机制也许是在确保集体和解的同时，为个人伸张正义的更有效工具。

卢旺达欢迎于2014年6月23日“建设和平日”举行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届年度会议，会上审议了调动国内资源和创造国内收入等问题。对于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而言，这确实是一个关键问题，因为我们始终认为，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需要摆脱依赖国际援助的状况，从而把握自己的命运。然而，既然我们是自己命运的主人，我们就必须营建这方面的实力，并为之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希望能够采取行动，落实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届年度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尤其是那些与透明度和问责以及非法资金流动有关的建议。此外，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为其议程所列国家提供支持过程中，也应当发挥作用，促进区域参与和投入。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功能也应着眼于通过与区域各国、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保持联系，增强区域协调一致性。在这方面，我尤其要感谢各国别组合的主席，他们把区域层面融入其工作之中。

最后，我想再次提醒各位同事，今天下午我将召集安理会成员、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小组成员以及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之间的非正式互动对话，目的是反思自2013年4月26日举行对话以来所出现的各种事态发展，以便就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和与政策相关的领域，充分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供咨询的潜力。我希望所有成员都能与会。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中午12时15分散会。